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3號

原告 黃秉宏
被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5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提出112年6月13日原告送彰化醫院急診、112年8月7日送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之資料。

原告是否具備訴訟行為能力(意思表達清晰)?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